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3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象熠

申请 人 杭州熠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371号2幢504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苏州企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微处理机；交互式触屏终端；停车计时器；考勤机；网络通信设备；非医用监控装置；集电器；控制板（电）；报警器